附件8-1

其他特色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条件

高校申报的其他特色建设项目，要强化科教融汇、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围绕协同攻关、联合育人、实践实习实训等，在人才培养体制和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方面具有鲜明特色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（一）计划安排：2024—2027年，累计实施40个，每年实施10个。

（二）申报限额：每所高校申报的其他特色建设项目不超过1个。

三、申报说明

（一）各高校结合实际，填写《其他特色建设项目申报书》和项目申报情况一览表。

（二）2024—2027年期间，其他特色建设项目每年度组织一次申报，各高校择优进行年度遴选推荐。

（三）已获批立项其他特色建设项目，四年周期年度内不得重复申报。